

合同

编号： 11NMB137317520256001

采购单位（甲方）： 白碱滩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89号	车辆保险	-	-	-	1	项	12966.00	12966.00
合同总价（元）		12966.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89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12966.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

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协议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第三条平安产险郑重声明：我司严格禁止我司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协议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平安产险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平安产险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4)第四条平安产险郑重提示：平安产险反对我司或我司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第五条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 【反虚假宣传条款】

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他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协议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协议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协议双方不得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协议提前解除或协议履行完毕,协议双方仍须遵守。

(四)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一)对履行本协议及在履行本协议中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有效适用的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作为信息主体。

(二)个人信息提供方应为合法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已向信息主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保证信息主体的授权具备可追溯性,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

(三)个人信息获取方可依据双方协议和/或为履行双方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目的使用相关个人信息,但不得用于双方协议目以外的任何情形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已经另行取得信息主体合法同意。

(四)双方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如果需要存储,应当使用恰当的技术手段保障存储信息的安全,避免信息泄露事故的发生,如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信息被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和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六) 【品牌保护条款】

投保人不得自行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投保人立即停止一切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

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增值税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涉及支付或给付的协议、协议，支付方式及发票类型以主协议约定为准

1、收款方向付款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付款方应在收到收款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分期付款支付给收款方。

（1）收款方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2）付款方收到收款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2、收款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1）付款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或由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收款方同时向付款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协议中约定付款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收款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付款方与收款方采购协议价款为含税价，收款方不应再额外向付款方收取增值税费用。

（4）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收款方开具并提交付款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付款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5）收款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因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付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收款方负责赔偿。

（6）收款方开具的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付款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收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付款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付款方的，收款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付款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付款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付款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收款方应积极协助付款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收款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付款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付款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收款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收款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3、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协议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反洗钱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一方委托另一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和代理保险业务，以及涉及代为收取投保、退保、批改理赔等资料的协议及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2号）的有关规定：

1、代理方代理销售保险人保险产品时，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协议、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协议，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协议，需要客户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并与投保单一起交保险方留存。

2、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如有客户向代理方要求代为办理退保、理赔等服务，代理方有义务根据保险人的规定向客户告知具体处理或联系方式。

4、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协议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代理方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协议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5、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保险人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6、双方在各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 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双方在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中如遇困难，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乙方在业务合作中应当遵守《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

(1) 依法合规经营，客观披露信息，诚信提供产品和服务，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2) 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并进行严格保密，保护消费者隐私权、信息安全权；

(3) 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并接受消费者监督。

2. 甲方客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诉的，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将处理过程及结果告知甲方，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消费者出具书面说明等，以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4. 乙方向甲方特别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存在20名以上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消费投诉的群体性投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5. 乙方违反上述消费者权益保护约定的，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单方解除相关合作协议，并将乙方列入合作禁入名单。

(十) 【争议条款】

1. 所有与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司法管辖为中国(港、澳、台除外)。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符合质量、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规定。

4、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白碱滩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 日